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政佑
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0058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848175_11300583400_1_4848175_11300583400_1.odt、
4848175_11300583400_1_4848175_11300583400_2.zip、
4848175_11300583400_1_4848175_11300583400_3.zip)

主旨：檢送「屏東縣校園性別事件參考表單」、「屏東縣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參考表單」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參考表單」各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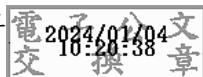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第10屆第4次會議紀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4項辦理。
- 二、有關「屏東縣校園性別事件參考表單」業依本府112年11月1日屏府教特字第11264228200號函文供各校參酌運用，亦同步公告於「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https://www.adce.ptc.edu.tw/nss/p/04>)供貴校自行下載。
- 三、另有關「屏東縣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自我檢核表」及「校園會議調查程序檢核表」等相關表件，亦同步公告於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便民服務-法規檔案及文件下載」
(https://portal.ptc.edu.tw/extra_service/LawFile/show.php) 供學校依事件情形及學校需求參酌運用。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屏東縣校園性別事件參考表單

備註：

1. 表單僅供參考，仍依事件情形及學校需求修改。
2. 藍色字的提示參考說明

處理階段	表 單		備 註	頁碼
知悉(甲)	甲-1	校安告知單		3
	甲-2	法定代理人權益告知單(一般)	不涉公益且非合意	4
	甲-3	法定代理人權益告知書(合意)	合意行為	5
申請調查階段 (乙)	乙-1	申請/檢舉調查書		6
	乙-2	申請調查/申復委任書	被害人委任申請	8
	乙-3	撤回申請調查書	啟動調查後撤回申請	9
	乙-4	性平會會議議程/紀錄(不啟動調查)含簽到表	家長表示不申請調查	10
	乙-5	性平會會議議程/紀錄(性平會自為調查)含簽到表	案情簡單、明瞭、扼要、偶發	13
	乙-6	性平會會議議程/紀錄(籌組調查小組)含簽到表	成立調查小組	19
	乙-7	申請/檢舉調查受理通知函	申請受理通知	24
	乙-8	申請/檢舉調查不受理通知函	不受理申請通知	25
	乙-9	申請/檢舉調查跨校檢送函	應由行為人所屬學校召開性平會及進行調查	26
	乙-10	復申請/檢舉調查跨校受理通知函	事件管轄學校回復	27
調查處理階段 (丙)	丙-1	調查小組委員聘函		28
	丙-2	調查訪談工作調查通知單	適用於行為人為學生	29
	丙-3	調查訪談工作調查通知單	適用於被害人為學生	30
	丙-4	調查訪談工作調查通知單	適用於相關人為學生	31
	丙-5	行為人出席調查會議通知函	適用於行為人為教師教職員工	32
	丙-6	相關人出席調查會議通知函	適用於被害人/相關人為教職員工	34
	丙-7	調查小組會議簽到表		35
	丙-8	受訪人會議簽到表		36
	丙-9	調查訪談紀錄表	逐字稿記錄格式	37
	丙-10	保密協定(行政/庶務人員)	訪談行政協助使用	38
	丙-11	保密協定(調查人員)	調查人員訪談使用	39
	丙-12	保密協定(相關人)	相關人受訪使用	40

	丙-13	跨校委托公文(附委托書)	跨校委托調查人員調查	41
調查完成或結案階段 (丁)	丁-1	調查報告書(原始檔案版)	注意審閱對象版本	43
	丁-2	性平會結案會議議程/紀錄(調查完成)	●另組調查小組使用。 ●性平自為調查(性平會議紀錄代調查報告)參考乙-5	49
	丁-3	調查結果性平會通知公文(教師身份改變)	適用於教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認定屬實時	51
	丁-4	調查結果性平會通知公文	適用於行為人為教師(未涉身份改變)或學生經調查後處理結果	52
	丁-5	懲處建議書	師對生案送考核會	53
	丁-6	調查結果通知公文(申請人/檢舉人)	給申請人/檢舉人	54
	丁-7	檢送他校追蹤輔導公文(附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結果說明書)	行為人轉換就讀/服務學校	55
申復處理階段 (戊)	戊-1	不受理之申復申請書	適用申請或檢舉不受理之申復	57
	戊-2	不服處理結果之申復申請書	適用於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	59
	戊-3	申復不受理通知書(函)		61
	戊-4	申復受理通知書(函)		62
	戊-5	申復審議小組簽文		63
	戊-6	申復審議決定書簽文		64
	戊-7	申復結果通知公文(不成立)	適用於申復無理由	65
	戊-8	申復結果通知公文(成立)	適用於申復有理由	66
	戊-9	申復審議決定書格式		67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甲-1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處理單位收執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_____	_____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3.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24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通報。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權利義務告知書

甲-2

適用不涉及公益且情節單純、非刑法227條兩小無猜事件者

致(學校名稱)：

本人為○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實際照顧者，因○○學

年度第○學期疑似性別事件，通知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人已經知悉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申請調查。

本人理解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本人經深思結果，意思表示如下：

目前暫時不申請調查，且本人知悉日後可隨時再度提出申請調查權益。

申請調查：請填寫申請調查單(如附件)

此致 (學校名稱)

勾選此項請學校提供法定代理人範

本乙-1申請調查表填寫

○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李○明

聯繫電話：0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權利義務告知書

甲-3

適用涉刑法 227 條兩小無猜處理情形

致(學校名稱)：

本人為○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實際照顧者，因○○學年度第○學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通知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人已經知悉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申請調查。

另可依刑法第227條規定得提起告訴，並了解若行為人之學生未滿18歲，依刑法第229條之1為告訴乃論之罪，且知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

惟本事件應屬學生間之情感發展而產生親密行為，本人理解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本人經深思結果，意思表示如下：

目前暫時不申請調查，且本人知悉日後可隨時再度提出申請調查權益。

申請調查：請填寫申請調查單(如附件)

此致 (學校名稱)

勾選此項請學校提供法定代理

人範本乙-1申請調查表填寫

○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李○明

聯繫電話：0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類	1.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教師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			2.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區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4. 被害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與3.同，免填。 (2)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名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1.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年 月 日 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向_____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本案涉有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略述)_____							
相關證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1. 相關文件/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相關資料以密件檢附) 2. 人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證人之真實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以密件檢附)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5.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請人免填, 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 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 「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 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 應予保密;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 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 應於3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於20日內,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處理程序中, 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 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 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 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校校園性別事件 申請調查／申復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受

- 疑似性侵害
- 疑似性騷擾
- 疑似性霸凌
- 違反教師專業倫理
-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提出 申請調查 提出申復，有為代理之權，
撤回申請／申復之特別權限。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

- 並有
 但無

此致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任人簽名：_____（代號：_____年籍詳如對照表）

受任人簽名：_____（請詳填）

受任人住居所：_____（請詳填）

受任人聯絡電話：_____（請詳填）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撤回申請調查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性平法事件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O) : (H) : 行動電話 :				
案情摘要					
撤回說明	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向 <u>〇〇市〇〇〇〇學校</u>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因_____擬予撤回。				
備註	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3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之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此致 _____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4

(校名) 000 學年度第 0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不啟動調查參考範例)

不啟動調查會議紀錄範例；
撰寫會議紀錄時：
1. 請確依實際情況填報。
2. 請刪除括號內與案情無關之備註或提示文字。

壹、時間：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貳、地點：

參、主席： 紀錄：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報告：

- 1、 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容告知無關他人。
- 2、 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會後需收回。
- 3、 通報內容：

4、 學務處說明事件處理流程：

(1) 如何得知本件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緣由

(2) 目前學校初步釐清事件之內容

- （初步釐清之界線，僅限班級導師或學務處權責人員為完成通報、或保護疑似受害學生或班級秩序管理、物證保全之即時處置而進行之初步了解內容，不得命對質、道歉、撰寫自白書面或切結書或其他書面、訪談證人或相關人，並應善盡保密責任，避免誤觸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禁止私設調查機制之規範）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事件(校安序號第 0000000 號)是否為校園性別事件？請討論。

說明：請討論當事人一方身分是否係教職員工、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另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 日臺訓(三)字第 0960169133 號函釋，幼兒園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學校，應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而不適用性平法，惟如為公私立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參照性平法處理機制辦理。

決議：（決議參考：請擇一並加以說明法律依據或理由）

- 是，通報內容疑似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且事件當事人一方為生，一方為教職員工生。（請繼續討論以下案由）

○否，因本事件係非校園性別事件，學務處應視情形或在社工到校了解情形後，協助被行為人向警方報案；並由輔導室擬訂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撰寫輔導計畫與紀錄。(會議結束)

(註：非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當行為人為校內教職員工生且被申訴調查時，校內亦應啟動調查。)

案由二：本案是否有人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是否符合公益檢舉之情形？請討論。

決議：無人申請或檢舉；不符合公益檢舉情形。經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告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家長或實際照顧者表示不申請調查，學校亦無需基於公益檢舉，僅由學校提出後續改善措施/作為，或視當事人需求提供輔導處遇。

案由三：當事學生之輔導處遇，請討論。

決議：本案就目前學校初步釐清事件之內容顯示，當事學生尚無感到不舒服或其他負面影響，亦無提出調查之申請，然_____ (敘明認為應輔導之具體行為)仍有待教育，建議依據學生輔導法之○○○輔導(請依學生實際發生的情況，選擇填寫)，由學務處、輔導室及導師持續追蹤，適時予以管教提醒和輔導。

- 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會：(時間)

拾、

執行秘書：

校長：

_____(校名)00學年度第00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整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

姓名	性別	身分代表（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簽名

出席性別比例：（女）_____：（男）_____

附註：請學校承辦人員注意，委員會人數應為奇數，性別比例應合法。

_____(校名)000學年度第00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乙-5

(性平會自為調查參考範例)

性平會自為調查會議紀錄範例；
撰寫會議紀錄時：
1. 請確依實際情況填報。
2. 請刪除括號內與案情無關之
備註或提示文字。

壹、時間：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

貳、地點：

參、主席： 紀錄：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報告：

- 1、 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容告知無關他人。
- 2、 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會後需收回。
- 3、 通報內容：

4、 學務處說明事件處理流程：

(1) 如何得知本件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緣由

(2) 目前學校初步釐清事件之內容

- (初步釐清之界線，僅限班級導師或學務處權責人員為完成通報、或保護疑似受害學生或班級秩序管理、物證保全之即時處置而進行之初步了解內容，不得命對質、道歉、撰寫自白書面或切結書或其他書面、訪談證人或相關人，並應善盡保密責任，避免誤觸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禁止私設調查機制之規範)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事件 (校安序號第 0000000 號) 是否為校園性別事件？請 討論。

說明：請討論當事人一方身分是否係教職員工、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另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 日臺訓(三)字第 0960169133 號函釋，幼兒園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3 條第 2 款所稱之學校，應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而不適用性平法，惟如為公私立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參照性平法處理機制辦理。

決議：(決議參考：請擇一並加以說明法律依據或理由)

- 是，通報內容疑似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且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生，一方為教職員工生。(請繼續討論以下案

由)

○否，因本事件係非校園性別事件，學務處應視情形或在社工到校了解情形後，協助被行為人向警方報案；並由輔導室擬訂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撰寫輔導計畫與紀錄。(會議結束)

(註：非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當行為人為校內教職員工生且被申訴調查時，校內亦應啟動調查。)

案由二：本案是否有人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是否有性平法第32條第2項應不予受理之情形？請討論。

決議：_____申請調查/檢舉。無性平法第32條第2項應不予受理之情形。

案由三：本校是否具有事件之管轄權？請討論。

說明：管轄學校之認定請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10條。

決議：是。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0條，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案由四：本校「具有事件管轄權」，是否組調查小組或由性平會逕為調查？請討論。

決議：參酌學校初步釐清事件之內容，認為事件簡單、明瞭、扼要、偶發，故決議由性平會自行調查。

- 性平會之調查方式，不得逕依學校初步釐清事件之內容為準，亦不得完全以參與初步釐清經過之教職人員之陳述替代，應通知被申請調查人及申請調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親自於性平會中列席陳述，如無法出席，可採用視訊方式或書面陳述進行。
- 依教育部99年8月12日台訓(三)字第0990120627號函說明以性平會的會議紀錄取代調查報告。(將全案提至性平會會議中調查、討論並議決，惟仍須符合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所要求之格式：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四、相關物證之查驗。五、事實認定及理由。六、處理建議。)

案由五：調查期間是否依性平法第23條及防治準則第25條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處置，請討論。

決議：

-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避免報復情事。

-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_____請說明

案由五：調查期間是否依性平法第 24 條及防治準則第 25 條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處置，請討論。

決議：

決議：

-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避免報復情事。
-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_____請說明

案由六：本校各行政處室應續處及學生輔導事項，請討論？

說明：討論當事人(含行為人及被害人)之相關輔導及宣導，並請輔導室擬訂當事人之個案輔導計畫並加強輔導，以及是否進行全校性宣導及校園環境之安全檢視等，並請指定專責單位已密件彌封本案所有相關資料，妥善保管上鎖，俾利資料保存調閱。

決議：

(自為調查報告參考格式—以性平會會議紀錄為調查報告)

- i.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 (申請書或檢舉書)
- ii.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學生反映事項/學生或法定代理人親自於性平會中列席或視訊陳述事項)，包括日期及對象。
 - 00:00~00:00 ○生(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
 - 00:00~00:00 ○生(行為人)或法定代理人
- iii.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檢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摘要)。
申請調查人○生：…。。

被申請調查人○生：…。

iv. 相關物證之查驗。

(如有相關物證，請列明。無則免。)

v. 事實認定及理由。

1、法規依據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1項第3款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

本法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1、事實認定

本事件有關_____申請/檢舉調查「_____」之情事，依據上述雙方當事人所述及相關證物，本校性平會認為本案○生對○生之行為屬實，且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之性騷擾行為，認定性騷擾成立，但情節尚屬輕微。

vi. 處理建議

- 1、 本案性騷擾成立，但情節尚屬輕微，爰得僅依據性平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應命○生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經○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生道歉/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

等教育相關課程/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請依實際討論情形填寫)。

2、依據學生輔導法之○○○輔導(請依學生實際發生的情況，選擇填寫)，由學務處、輔導室及導師持續追蹤，適時予以管教提醒和輔導。

- 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時間)

執行秘書：

校長：

_____ (校名) 00 學年度第 0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 (下) 午 時 分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

姓名	性別	身分代表 (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簽名

出席性別比例：(女)_____：(男)_____

附註：請學校承辦人員注意，委員會人數應為奇數，性別比例應合法。

_____ (校名) 000 學年度第 0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乙-6

(籌組調查小組參考範例)

籌組調查小組之會議範例；
撰寫會議紀錄時：

1. 請確依實際情況填報。
2. 請刪除未討論之案由。
3. 請刪除括號內與案情無關之備註或提示文字。

壹、開會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

貳、開會地點：

參、主席： 紀錄：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報告：

- 1、 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容告知無關他人。
- 2、 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會後需收回。
- 3、 通報內容：

4、 學務處說明事件處理流程：

(1)如何得知本件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緣由

(2)目前學校初步釐清事件之內容

- (初步釐清之界線，僅限班級導師或學務處權責人員為完成通報、或保護疑似受害學生或班級秩序管理、物證保全之即時處置而進行之初步了解內容，不得命對質、道歉、撰寫自白書面或切結書、訪談證人或相關人，並應善盡保密責任，避免誤觸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禁止私設調查機制之規範)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事件(校安序號第000000號)是否為校園性別事件？請討論。

說明：請討論當事人一方身分是否係教職員工、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另依據

教育部96年12月3日臺訓(三)字第0960169133號函釋，幼兒園非屬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學校，應依

性騷擾防治法處理，而不適用性平法，惟如為公私立各級學校附設幼

兒園，應參照性平法處理機制辦理。

決議：(決議參考：請擇一並加以說明法律依據或理由)

- 是，通報內容疑似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且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生，一方為教職員工生。（請繼續討論以下案由）
- 否，因本事件係非校園性別事件，學務處應視情形或在社工到校了解情形後，協助被行為人向警方報案；並由輔導室擬訂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撰寫輔導計畫與紀錄。（會議結束）
（註：非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當行為人為校內教職員工生且被申訴調查時，校內亦應啟動調查。）

案由二：本案是否有人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是否有性平法第29條第2項應不予受理之情形？請討論。

決議：（決議參考：請擇一並加以說明法律依據或理由）

- 有申請書或檢舉書。經確認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2項應不予受理之事由。
- 因事涉公益由性平會議決指定校內人員擔任檢舉人以檢舉案方式啟動調查。經確認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2項應不予受理之事由。
- 家長簽復撤回/中止調查，惟性平會認事涉公益（請參閱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示），仍決議以檢舉案方式受理並續為調查。經確認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2項應不予受理之事由。
- 符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3條第1項第10款，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經確認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2項應不予受理之事由。

案由三：本校是否具有事件之管轄權？請討論。

說明：管轄學校之認定請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10條。

決議：（決議參考：請擇一並加以說明法律依據或理由）

- 是。（直接討論案由四）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0

條，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其餘管轄權有疑義之事件請參閱防治準則第10至15條之規定)

- 否。(直接討論案由五)本校不具有本事件管轄權，由學務處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5條，於7個工作日內以密件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同時請輔導室擬訂被行為人之個案輔導計畫及撰寫輔導紀錄。

案由四：本校「**具有事件管轄權**」，是否組調查小組或由性平會逕為調查？請討論。

決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1、**外聘調查委員**：聘請000、000及000擔任調查委員；或授權由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依法聘請(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之規定，留意性別及調查專業人員之比例)。
- 2、**如全數內聘，則至少一名應具調查專業資格**：校內有教師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需列入教育部或各縣市人才庫名單)★請留意：即使不外聘調查專業人員，只要組「小組」調查，就必須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規定之資格要件。

案由五：本校「**不具事件管轄權**」，由何人代表參與調查，請討論？

決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第4項之規定：「……；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本校委派000參與調查小組(應注意與事件管轄學校協調調查小組之性別及調查專業人員比例)。(會議結束)

案由六：調查期間是否依性平法第24條及防治準則第25條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處置，請討論。

決議：

決議：

-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避免報復情事。
-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_____請說明

-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避免報復情事。
-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_____請說明

案由七：本校各行政處室應續處及學生輔導事項，請討論？

說明：討論當事人(含行為人及被害人)之相關輔導及宣導，並請輔導室擬訂當事人之個案輔導計畫並加強輔導，以及是否進行全校性宣導及校園環境之安全檢視等，並請指定專責單位已密件彌封本案所有相關資料，妥善保管上鎖，俾利資料保存調閱。

★學校疑似發生「師對生」案件才需進行討論

案由八：師對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該師是否須於調查期間請假或調整課務接受調查？請討論。

決議：針對申請(或檢舉)調查書所提之情節內容，本案疑似師對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性平會認為有請行為教師暫離教學現場之必要者，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議決行為人教師於調查期間請事假或由權責處室調整教師課務。(另本校教評會應依據教師法第 22 條權責討論疑似行為人是否停聘接受調查事宜。)

(請參照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0007940 號函示)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時間)

執行祕書：

校長：

_____ (校名) 000 學年度第 0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 (下) 午 時 分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

姓名	性別	身分代表 (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簽名

出席性別比例：(女)_____：(男)_____

附註：請學校承辦人員注意，委員會人數應為奇數，性別比例應合法。

乙-7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校名)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申請人或檢舉人）（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對○○○君提出之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或檢舉)調查，本校依法予以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臺端於○○年○○月○○日所提出之申請(或檢舉)調查書辦理。
- 二、有關 臺端提出前項之申請(或檢舉)調查案，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之規定辦理。

正本：○○○（申請人或檢舉人）

副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校名)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申請人或檢舉人）（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對○○○君提出之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或檢舉)調查，本校依法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臺端於○年○月○日所提出之申請/檢舉調查書辦理。
- 二、有關 臺端提出前項之申請/檢舉調查案，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受理，理由為：

（依事件實際理由擇以下項目寫入本說明）

-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經查本事件已於○年○月○日辦理完畢。

- 三、 臺端對於前項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於○年○月○日（接獲本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前，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

正本：○○○（申請人或檢舉人）

副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校校名)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校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檢舉調查書

主旨：檢送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申請/檢舉調查書，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學生○○○於○年○月○日向本校學務處提出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並填具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書乙份(見附件)。本校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0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
- 二、本案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之行為人，經查為貴校學生。本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5條第1項「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7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之規定辦理。

正本：○○○ (學校名)

副本：○○○ (申請人或檢舉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校校名)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申請人所屬學校校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復貴校學生○○○提出有關本校○○○同學對發生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乙案，本校依法予以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年○月○日○○○○字第○○○○號函。
- 二、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0 條之規定，本校依法予以受理本案(本校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
- 三、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之規定辦理。
-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代表。」請 貴校派員參與調查。

正本：○○學校、○○○(申請人)
副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校名)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敦聘 貴校○○○老師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成員，協助本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敬請 惠允。

說明：

- 一、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
- 二、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請惠允公差假登記。
- 三、調查小組第一次調查會議時間訂於○年○月○日上午○○於○○○○(校名)召開。

正本：(調查委員學校)
副本：(調查委員)

屏東縣 (校名) 校園性平事件訪談工作通知書(行為人為學生)

- 一、調查事由：協助說明校園性平事件相關事宜
 二、受訪人員：○○○
 三、訪談時間：○○○年○○月○○日下午○○時
 四、地點：本校○○○○
 五、是否通知家長陪同

已年滿十八歲：我不需家長陪同調查訪談(毋須繳交陪同出席調查表)。

我需要家長陪同調查訪談(敬請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於○○年○○月○○日前繳回<或寄回、或電話通知>本校性平會聯絡人。)

未滿十八歲：敬請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年○○月○○日前繳回(或寄回、或電話通知)本校性平會聯絡人

六、聯絡人：○○○ 電話：

七、相關法規：(請詳閱)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第 5 項之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3.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3 條第 4 項之規定：「行為人違反第 26 條第 6 項不配合執行，或第 33 條第 5 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4.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之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第 10 款規定：「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5.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8 條之規定：「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屏東縣 (校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陪同出席調查表

陪同出席調查回執聯	
調查訪談工作定於○○○年○○月○○日○○時於本校○○○○舉行，請勾選您的參與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我願意出席○○○的訪談會議 出席家長姓名_____，與學生之關係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我無法陪同出席，同意由學生_____自行出席。	
家長/監護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敬請 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年○○月○○日前繳回(或寄回、或電話通知)本校性平會聯絡人○○○	

屏東縣 (校名) 園性平事件訪談工作通知書(被害人為學生)

- 一、調查事由：協助說明校園性平事件相關事宜
 二、受訪人員：○○○
 三、訪談時間：○○○年○○月○○日下午○○時
 四、地點：本校○○○○
 五、是否通知家長陪同

- 已年滿十八歲：我不需家長陪同調查訪談(毋須繳交陪同出席調查表。)
我需要家長陪同調查訪談(敬請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於○○
 ○年○○月○○日前繳回<或寄回、或電話通知>本校性平會聯絡人)
未滿十八歲：敬請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年○○月○○日前
 繳回(或寄回、或電話通知)本校性平會聯絡人

六、聯絡人：○○○ 電話：

七、相關法規：(請詳閱)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第 5 項之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3.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之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第 10 款規定：「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4.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8 條之規定：「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5.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6. 受通知人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拒絕陳述，本校得審酌情形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

屏東縣 (校名) 陪同/出席調查表

陪同/出席調查回執聯	
調查訪談工作定於○○○年○○月○○日○○時於本校○○○○舉行，請勾選您的參與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我(疑似被害人)願意出訪談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我(疑似被害人)不願意出訪談會議(請詳閱本通知書七、相關法規第 6 點說明。)	
姓名 _____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法定代理人願意陪同出席○○○的訪談會議 出席家長姓名 _____，與學生之關係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我無法陪同出席，同意由學生 _____ 自行出席。	
家長/監護人簽章：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敬請 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年○○月○○日 前繳回(或寄回、或電話通知)本校性平會聯絡人○○○	

屏東縣 (校名) 園性平事件訪談工作通知書 (相關人為學生)

- 一、調查事由：協助說明校園性平事件相關事宜
- 二、受訪人員：○○○
- 三、訪談時間：○○○年○○月○○日下午○○時
- 四、地點：本校○○○○
- 五、是否通知家長陪同

- 已年滿十八歲：我不需家長陪同調查訪談(毋須繳交陪同出席調查表。)
我需要家長陪同調查訪談(敬請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於○○
 ○年○○月○○日前繳回<或寄回、或電話通知>本校性平會聯絡人)
未滿十八歲：敬請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年○○月○○日前
 繳回(或寄回、或電話通知)本校性平會聯絡人

丙-4

六、聯絡人：○○○ 電話：

七、相關法規：（請詳閱）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第 5 項之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3.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之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第 10 款規定：「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4.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8 條之規定：「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5.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6. 受通知人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拒絕陳述，本校得審酌情形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

屏東縣 (校名) 陪同/出席調查表

陪同/出席調查回執聯	
調查訪談工作定於○○○年○○月○○日○○時於本校○○○○舉行，請勾選您的參與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我(相關人)願意出訪談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我(相關人)不願意出訪談會議(請詳閱本通知書七、相關法規第 6 點說明。)	
姓名_____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法定代理人願意陪同出席○○○的訪談會議	
出席家長姓名_____，與學生之關係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我無法陪同出席，同意由學生_____自行出席。	
家長/監護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敬請 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年○○月○○日前繳回(或寄回、或電話通知)本校性平會聯絡人○○○	

適用於行為人為教職員工以公文方式通知出席時

(學校校名)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丙-5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本校性平會受理師生間校園性別事件，請 臺端準時出席性平會調查會議，協助配合調查，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性平會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臺端接受調查訪談相關資訊如下：

時間：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地點：

聯絡人：

三、相關法規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第 5 項之規定：「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3 條第 4 項第之規定：「行為人違反第 33 條第 4 第 5 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第 5 項規定：「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

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正本：

副本：

適用於被害人/相關人為教職員工以
公文方式通知出席時

(學校校名)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丙-6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本校性平會受理師生間校園性別事件，請 臺端準時出席性平
會調查會議，協助配合調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性平會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臺端接受調查訪談相關資訊如下：
時間：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地點：
聯絡人：
- 三、相關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 33 條第 5 項之規定：「行為人、申
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正本：
副本：

(校園性平事件調查) 校安序號第
調查小組第 00 次調查會議簽到表

號

丙-7

- 一、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午 至
- 二、地點：
- 三、會議內容：瞭解案件相關資料及相關人員之陳述
- 四、出席人員：
- *調查小組成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簽名	備註 (請註明是否為 調查人才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庶務協助人員： (簽名)

(校園性平事件調查) 校安序號第

號

丙-8

第○次調查小組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年○月○日上午○○
- 二、地點：
- 三、會議內容：瞭解案件相關資料及相關人員之陳述
- 四、受訪人：(依受訪人身份修改以下簽到表格)

身份	姓名	簽名
學生		

家長		
----	--	--

(重要提醒：受訪談學生及家長簽到單，請將所有疑似行為人、疑似被害人、相關人等分開，勿同時揭露所有人員姓名予所有接受訪談者知悉)

(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校安序號第
訪談記錄整理

號

丙-9

- 一、約談對象：
- 二、陪同者：
- 三、約談時間：
- 四、約談地點：
- 五、調查小組成員：
- 六、紀錄：
- 七、訪談內容：

問：
答：
問：
答：
問：
答：
問：
答：

(以此類推)

*訪談記錄完成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64條，請當事人限期內確認內容簽名寄(繳)回，誤繕處得更正，有語意上誤解得向學校專責單位申請到場聆聽錄音檔。如發現當日訪談有未盡之處，得補充書面意見。如未於期限內回復，視同無意見。

保密協定書

丙-10

行政/庶務協助人員使用

本人擔任「屏東縣立○○學校校名校安序號0000000」案件調查小組之行政工作，承諾如參加相關研習時，在不揭露相關當事人及證人姓名與身份之下，提供研討必要之相關資訊外，絕不以任何形式、

向任何人洩漏相關當事人之姓名、身份及案情，願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承擔洩密之責任，以確保當事人及學校之最大利益。

行政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密協定書

丙-11

調人員訪談使用

本人 擔任「屏東縣立○○學校校名校安序號 0000000」案件調查小組之調查工作，承諾除為提昇調查專業人員專業知能之研習時，在不揭露相關當事人及證人姓名與身份之下，提供研討必要之相關資訊外，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相關當事人之姓名、身份及案情，願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承擔洩密之責任，以確保當事人及學校之最大利益。

調查小組成員簽名：

丙-12

保密協定書

相關人受訪使用

本人接受「屏東縣立○○學校校名校安序號 0000000」案件調查小組之訪談，承諾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相關當事人之姓名、身份及案情，願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承擔洩密之責任，以確保當事人及學校之最大利益。

相關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丙-13

(學校校名)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 (事件管轄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委託書

主旨：委託○○○委員代表出席貴校性平事件(校安通報序號：
○○○○○○)調查會議，請查照。

說明：

- 一、覆貴校○○年○○月○○日○○○○號函。
- 二、旨揭事件本校校安通報序號○○○○○○○○(若有多案，列出所有序號)，已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委託○○○委員代表本校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行使各項應有之權利。

正本：○○○ (學校名)
副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託書

致 0000(管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貴校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0、本校校安
通報序號：00000000)預定召開之調查小組會議，本校已委託外聘
調查委員 000 先生代表本校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行使各項應
有之權利。

委託人：屏東縣(校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請蓋上性平會戳章或學校小官章
或校長職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丁-1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培訓調查報告格式範例)

○○○○○○○學校
性平字第○○○○○○○號事件
(校安通報序號○○○○○○○)

調查報告

中華民國 000 年 月 日

本調查報告屬業務上報告之文書，因職務或業務持有或知悉本文書之內容者，有保密之責任，違反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全銜)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平字第 號案調查報告

原始檔案版

報告檔案版 (調查小組送交性平會及校內等相關權責單位之版本，得揭露行為人之姓名與身份，其餘人士則隱去可辨識身分之資料)

申請調查人：甲生、性別、身份、年齡
被申請調查人：乙師、性別、身份、年齡
(受訪談人代號年籍對照表，詳密件一。)
(報告檔案版以代號呈現)

壹、案由

一、申請調查之事由

學校於 110 年 月 日 接獲甲生提交之「000000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書」，申請調查事由為：「…」(詳密件二)

二、調查依據

- (一) 學校於 110 年 月 日接獲甲生提交之調查申請書，月 日依法進行校安通報(序號)及社政通報(案件編號:)，並於 月 日移交本調查申請書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 (二) 性平會於月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會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3、32、33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

則」)第10條規定(跨校:第13條第2項、第14、15條之規定),決議受理本案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並將本案錄為○○○○○○號案。

- (三) 本案調查小組成員女性2名及男性1名共3位;包含○○○(女,外聘專家學者,具備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女,本校性平會委員,具備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男,本校性平會委員)符合性平法第33條第2、3項及防治準則第22條規定,具備組織適法性。

貳、調查過程

一、調查爭點

調查小組於啟動調查訪談之前,先就申請人○○的調查申請事由進行初步討論,一致認為調查申請事由若屬實,則○○之行為顯然觸犯性平法第3條第 款 之規定,因此,調查小組認為在訪談過程中,應著重於發現下述事實:

- (一) 甲生所申請調查之事發經過,是否確曾發生?
- (二) 承上,若確曾發生,是否符合性平法第3條律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二、調查過程

- (一) 調查小組基於公平、公正、直接調查原則,訪談雙方當事人,調查中之程序或實體爭議,由調查小組以共識決方式評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如下:

會議場次/訪談對象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1 調查前準備會議				調查小組成員瞭解案情、確認調查所需相關資料並研議並確認調查策略。
2 甲女				1.申請調查人 2.陪同人(請註明關係;若無則免)
3 乙師				1.被申請調查人 2.陪同人(請註明關係;若無則免)
4 A生				相關人(申請調查人提供)
5 B師				相關人(被申請調查人提供)
6 調查後討論會議				調查小組成員,確認事實認定及懲處建議,以供撰寫調查報告。

參、訪談內容摘要

【1. 依據調查爭點摘要引用訪談紀錄,呈現與調查爭點相關之事實,勿直接置入原始訪談記錄或逐字稿;2. 建議以第一人稱呈現】

一、申請調查人甲生陳述說明摘要

(年 月 日 (○) ○○: ○○至○○: ○○; 全程錄音, 錄音檔案附卷。)

二、被申請調查人乙師陳述說明摘要

(年 月 日 (○) ○○: ○○至○○: ○○; 全程錄音, 錄音檔案附卷。)

三、相關人A生陳述說明摘要

(年 月 日 (○) ○○: ○○至○○: ○○; 全程錄音, 錄音檔案附卷。)

四、相關人B師陳述說明摘要

肆、證據資料【逐項列出物證清單並做為附件, 含訪談紀錄。】

一、○○○○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書(密件01)

二、受訪談人代號年籍對照表(密件02)

三、訪談資料

(一) 申請調查人甲生~○○/○○第○次訪談紀錄(密件03)

(二) 被申請調查人乙師~○○/○○第○次訪談紀錄(密件04)

(三) 相關人A生~○○/○○第○次訪談紀錄(密件05)

(四) 相關人B師~○○/○○第○次訪談紀錄(密件06)

(五) 各訪談人接受訪談之錄音檔(密件06)

二、物證清單

(一) ……(密件07)

(二) ……(密件08)

伍、事實認定及理由

調查小組經訪談雙方當事人、相關人及檢視所有物證後, 一致認定○○對○○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行為成立(不成立)。

一、法規依據【本案適用之法條】

二、認定理由【調查小組對本案核心問題之研判】

(一) 經查, 調查小組認為申請人甲生所申請調查之事由確曾發生。

1. 相關陳述如下表:

申請人甲生	被申請調查人乙師	相關人 (若雙方當事人陳述不一致, 有需要時再列出)
		A生 B師

2. 【調查小組事發經過認定之理由論述】

(二) 經查，調查小組認定乙師對甲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成立（或不成立）。

1. 相關陳述如下表：

申請人甲生	被申請調查人乙師	相關人
		A 生 B 師

2. 【調查小組事實認定之理由論述】

(三) 事實認定【依據前述進行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陸、處理建議

(一) 關於被申請調查人乙師：懲處建議，如：

1. 性平法第 26 條
2. 教師法第 14，15 條

(二) 關於申請調查人甲生：協助建議

(三) 關於學校

1. (參考本案針對全校師生進行相關事件之一級預防教育)
2. (調查過程中發現學校有明確程序違法事由，如：延遲通報，違法調查等)

此致

(學校全銜)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小組成員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檔案版經性平會審議通過後蓋性平會戳章

密件一【請學校填寫並建檔】

(學校) 性平字第○○○○○○號 (校安通報○○○○○○) 事件受訪談人代號年籍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申請 調查人 (代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職稱或學籍資料		聯絡電話
	住址		
被申請 調查人 (代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職稱或學籍資料		聯絡電話
	住址		
相關人 (代號)	姓名		年齡
	性別		聯絡電話
	職稱或學籍資料		

.....(校名) 00 學年度第 0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結案會議紀錄範本)

丁-2

- 一、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 (下) 午 時 分
- 二、 地點：
- 三、 主席：
- 四、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 五、 主席報告：

1. 請刪除未討論之案由。
2. 請刪除括號及案情無關之備註或文字等。

(一) 本校校安序號第 000000 號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報告已送至性平會。請各位委員討論。

(二) 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會後需收回。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事件(校安序號第 000000 號)事實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調查報告事實認定摘要)

決議：

同意調查報告事實認定。

不同意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原因為……，請調查小組(以下選項三選一)

推派代表列席本會說明。

退回調查小組依本決議意旨修正。

重組調查小組，重啟調查。

<小提醒：應採投票表決方式，註明決議人數並加註反對意見(例：000 委員認為本案應組調查小組，理由為……)。

案由二：有關事件(校安序號第 000000 號)處理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調查報告處理建議摘要)

決議：

同意調查報告處理建議。

不同意調查報告處理建議，原因為……，處理措施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執行秘書簽章：

校長簽章：

_____ (校名) 00 學年度第 0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 (下) 午 時 分整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

姓名	性別	身分代表 (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簽名

委員性別：(女)_____人：(男)_____人，共_____人

出席人數：(女)_____人：(男)_____人

附註：請學校承辦人員注意，委員會人數應為奇數，性別比例應合法。

(學校校名) 函

丁-3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適用行為人為教師經調查後處理結果涉身份改變，性平會通知給予書面陳述意見時。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

主旨：檢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書，請查照。

說明：

- 一、臺端為第○○○號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託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認為臺端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情節重大【請自行修改性平會決議成立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樣態】，建議應予以解聘。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第5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9條第2項規定，懲處涉及身份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請臺端於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以前，以書面將意見送達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為○○○。
- 四、本校基於維護校園安全職責，嚴禁任何報復或騷擾當事人、被害人、證人、調查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之行為，否則將予另案懲處。

正本：
副本：

校 長 ○○○

(學校校名) 函

丁-4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適用行為人為教師(未涉身份改變)或學生經調查後處理結果，性平會函送調查報告及通知處理結果。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

主旨：檢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書及處理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臺端為第○○○號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託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認為臺端之行為，已/未構成性騷擾或性霸凌【請自行修改性平會決議成立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樣態】，應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00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00小時及…措施(處置或懲處)【若未構成性騷擾或性霸凌則毋須上開之處置】。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8月16日修正前之第32條第1項規定，臺端如對本案調查處理結果有不服時，得於收到本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本校申復窗口為○○○。
- 三、本校基於維護校園安全職責，嚴禁任何報復或騷擾當事人、被害人、證人、調查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成員之行為，否則將予另案懲處。

正本：

副本：

校 長 ○○○

丁-5

簽 於 學務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旨：有關本校性平會第○○○號校園校別事件之懲處建議移請人事室審議事項，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性平會之決議事項辦理（請參見附件性平會會議紀錄）。

二、依據下列法規辦理：

（一）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二）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擬辦：

一、旨揭經性平會決議之懲處建議，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請依據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召開（相關）會議。

二、請人事室將決議結果會知性平會，俾利性平會函送調查報告及通知處理結果。

敬請

核示

(學校校名) 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檔 號：	丁-6
保存年限：	適用於通知申請人或 檢舉人調查處理結果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

主旨：有關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校安序號：000000)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兩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若通知對象為檢舉人，請刪除本項。】
-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為行為人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請自行修改性平會決議成立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樣態】，並作成予以留校察看【請自行修改懲處項目】之決議。
- 四、檢附調查報告書一份。【若通知對象為檢舉人，請刪除本項。】
-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8月16日修正前之第32條第1項規定，臺端如對本案調查處理結果有不服時，得於收到本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本校申復窗口為○○○。【若通知對象為檢舉人，請刪除本項。】

正本：

副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校校名) 函

丁-7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校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結果說明書

主旨：檢送本校性平會第○○○號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 二、前項行為人學生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轉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行為人為學生）
- （二）、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學校。（行為人非學生）
- 三、本案為○年○月○日發生之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調查後結果成立。詳細說明請見附件。
- 四、本案行為人○○○現已轉至（進入）貴校就讀/服務。請貴校依性平法第 28 條規定對該生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其姓名或足以辨別其身份之資料。
- 五、若有疑義，請洽本校○○處(室) ○○○老師。（聯絡電話：
）

正本：
副本：本校輔導室

校長 ○○○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說明書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行為人姓名	
調查結果	<p>1.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性霸凌</p> <p>2. 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生-生 <input type="checkbox"/>生-師 <input type="checkbox"/>生-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p> <p>3. 行為樣態：</p>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之教育輔導重點	
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教育輔導措施均已實施完成，請協助持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教育輔導措施均尚未執行，請協助實施相關輔導措施，說明如下：_____

適用於檢舉或申請調查不受理之申復

(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申復書

戌-1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復人免填, 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復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 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p>*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 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 3. 依防治準則第20條規定,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 應於20日內(對不受理之申復)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 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4. 依前項規定, 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 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 應予保密;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 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_____ (學校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適用於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

(學校名稱) 性別事件編號 事件 申復書

戊-2

本人於 年 月 日收到貴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 對於處理結果不服, 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提出申復。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教師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性平法事件					
申復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_____之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服務/就學		職稱	

			單位			
	住址					
申復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對事實認定不服 <input type="checkbox"/> 對議處結果不服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申復收件單位填寫-----

申復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簽名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 2. 依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第1款規定：「接獲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3.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校名)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對○○號校園性別事件提出之申復案，本校依法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臺端○年○月○日申復書辦理。

二、本申復案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請選擇符合本案不受理之理由，其餘刪除】

- 臺端提出申復之時間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規定之期限。
- 申復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已於 年 月 日通知補正，申復人未於通知補正之14日期限內補正。
- 同一申復案件已處理完畢，審議結果並已於 年 月 日函復臺端。
- 其他理由：

正本：
副本：

適用於申復受理案

戊-4

(學校校名)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對○○○號校園性別事件提出之申復案，本校依法予以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臺端○年○月○日申復書辦理。
- 二、本校將儘速交付申復審議小組處理本申復案。

正本：
副本：

校 長 ○○○

檔 號：

保存年限：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戊-5

簽 於學務處(受理單位)

主旨：為召開本校○○○號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小組會議，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支給出席相關費用，請核示。

說明：

- 一、行為人/被害人於○年○月○日提出申復（申復書如附件）。
- 二、本校已於○年○月○日受理本案，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規定，本校應組成申復審議小組，小組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女性人數比例應占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於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三、另本校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應予迴避，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依規定，校方得支付性平事件校外調查小組委員出席費，每場次2,500元，調查期間之交通費和餐費核實報支，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付申復審議調查報告撰稿費用。

擬辦：

- 一、申復審議小組人數與名單請 鈞長核示，外聘委員依規定支領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 二、審議小組會議之時間與地點待確認後另發開會通知。

會辦單位：會計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簽稿併陳

戊-6

簽 於 學務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呈本校第 0000000 號性別事件申復決定書乙份(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 000 年 00 月 00 日受理之申復書辦理。
- 二、本案經申復審議小組進行審議，申復審議決定書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擬將申復審議決定書函予當事人。

敬請 核示

適用於申復不成立案

戊-7

(學校校名)函(稿)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申復審議決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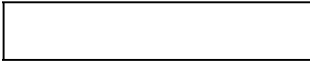
主旨：臺端對○○號校園性別事件提出之申復案，經本校申復審議結果，認定 臺端所提申復理由不成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臺端○年○月○日申復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經本校審議結果，認定申復理由不成立，理由詳見附件。
- 三、臺端如有不服，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文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依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 四、檢附「○○○號案性別事件申復審議決定書」乙份。

正本：○○○(申復人)
副本：

校 長 ○○○



(學校校名)函

戊-8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申復審議決定書

主旨：臺端對○○號校園性別事件提出之申復案，經本校申復審議結果，認定 臺端所提申復理由成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臺端○年○月○日申復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經本校審議結果，認定申復理由成立，理由詳見附件。
- 三、本校將依申復審議決定重啟調查/重為決議，後續重啟調查事宜/重為決議結果將另行通知。
- 四、檢附「○○○號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決定書」乙份。

正本：○○○(申復人)
副本：

校 長 ○○○

申復人：○○○(下稱申復人)

原措施學校/機關：○○○(下稱本○○○)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申復人對於○○○(學校/機關)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 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處理結果不服，提起申復，申復審議決定如下：

壹、主文

申復無理由。

或

申復有理由，(學校/機關)應重啟調查/重為決定，並另為適法之處置。

貳、事實

一、事實概要

本件申復人主張○○○(學校/機關)(下稱本○○○)於校園○○○事件第 0000000 號之○○○○○○○(引申請事由)，於民國(下同)000 年 00 月 00 日向本○○○提出申請調查。本○○○遂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召開性平會會議，錄為 00000 號案；次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以 0000 字第 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受理本申請調查案。案經本○○○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以 000 字第 000000000 號函復認該申請調查案無理由(或對○○處理結果不服)，惟申復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申復。

二、調查過程

本校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規定，敦聘○○○(男)、○○○(女)、○○○(女，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為申復審議委員，性別比例(女性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三分之一以上，在主管機關為二分之一以上)，申復審議小組計於(日期)召開○次申復審議會會議，檢閱相關資料，並決議函知申復人提供補充資料後，依職權審酌卷證資料，合先敘明。(★如有通知陳述意見，則另述)

三、申復人之申復申請書所載之申復理由詳如附件。

參、理由(參考)

查本件申復案經申復審議小組審查原調查結果並無違誤，論斷如下：

- 、關於申復審查之基準(1、2為事實認定，3為懲處措施)
 1. 按申復審議決定，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此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2條第3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2. 又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審酌者而言(參見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95年9月15日台訓(三)字第0950132320號函)。
 3. 關之教育輔導措施應予以撤銷，按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熟知所為教育輔導措施，除有明顯違法或不當之處，否則行政救濟機關應予以尊重(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參照)。本件教育輔導措施，經審酌本案處理經過，以及對學生之教育意義，尚難謂有任何明顯違法或不當之處，本小組自應予以尊重。

二、關於申復人主張○○○○○○之爭點，逐項論述有/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復為有(無)理由，爰決定如主文。

○○○(學校/機關)一行政程序簽核後請用印信

中華民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